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2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經濟部針對本院之糾正內容，已責成台電公司依照下列事項檢討改進：</p> <p>一、針對離島供電之特殊性，檢討明訂離島可靠供電能力之計算方式，俾作為日後離島規劃機組及廠房之準則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既已依海事工程實務辦理堅實岩盤調查，卻又先後辦理 6 次契約變更，應落實檢討契約變更管理規定，並提升工期及預算估計之正確度。</p> <p>三、有關台電公司重複估算 90 年至 95 年 7 月物價調整費約 4,405 萬元部分，不得動支；未來其他計畫相關費用調整之編算，應責由會計部門詳實核算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工程標案未依工序安排及土地取得遺漏等情事再發生，台電公司務需通案檢討工程管控流程及研訂改善措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11、17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